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雄簡字第1343號

原　　告　詠豐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長毅
訴訟代理人　楊坤城
被　　告　鄧宗文
訴訟代理人　鍾俊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號之曳引車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壹萬伍仟壹佰零伍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將訴外人甲○○購買而借名登記於其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號曳引車（下稱系爭曳引車）靠行於伊處營運，並與伊簽訂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伊業依約向高雄市區監理所申請而領得車牌號碼000-00號牌照2 面及行車執照1 枚（下稱系爭牌照及行車執照）交付予被告使用，然自民國106 年初被告即未依約繳納靠行管理費、保險費、車輛稅金等代繳費用，經伊多次催討均未獲置理，被告實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7條第2 項約定，伊業依約解除或終止系爭契約，況被告亦認系爭契約業已終止，則被告即應將系爭牌照及行車執照返還，供伊向監理機關辦理相關手續，為此爰依系爭契約第3 條之約定、民法263 條、第259 條第1 款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將系爭牌照及行車執照返還。

二、被告則以：伊前已起訴請求原告返還系爭曳引車辦理所有權變更登記之車籍資料，經本院以107 年度訴字第301 號民事事件辦理（下稱系爭另案），並追加請求原告應協同向監理

站辦理系爭曳引車之過戶登記，足見原告本件之請求與伊與系爭另案所請求內容正相反，況且本件之爭執事項均為系爭另案之主要爭點，是原告與伊就系爭牌照及行車執照是否應為交付等爭議，早於系爭另案審理中，原告於系爭另案繫屬中又提起本訴，顯已違反重複起訴禁止之規定，應予裁定駁回。其次，若原告配合辦理轉靠行，伊即會歸還系爭牌照及行車執照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原告與被告於103 年10月1 日簽訂系爭契約，由被告將其自備達富廠牌、型式00-000000 、出廠年份2014年、引擎號碼000000號車輛登記於原告名下，使用原告營業車額牌照營業，原告則將營業車額及被告交予之證件向監理機關申領系爭牌照及行車執照交由被告自行營業。

㈡系爭契約第3 條約定：「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乙方（即被告）應結清一切帳款，並將行車執照及號牌兩面一併交予甲方（即原告）向監理機關辦理相關手續，如號牌遺失，應由乙方負責向警方取得失竊證明書，若行車執照未交回，乙方應立切結書交付甲方，保證絕無隱匿欺瞞之情事，並表明願無條件配合甲方辦理補發手續」等語。

㈢系爭契約業經終止。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本件並無違反重複起訴禁止原則：

按已起訴之事件，在訴訟繫屬中，該訴訟之原告或被告不得更以他造為被告，就同一訴訟標的提起新訴或反訴，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3 條之規定自明。所謂就同一訴訟標的提起新訴或反訴，不僅指後訴係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與前訴內容相同之判決而言，即後訴係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與前訴內容可以代用之判決，亦屬包含在內，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136 號判例可供參照。本件被告雖抗辯原告於系爭另案繫屬中提起本訴，已違反重複起訴之禁止云云。惟被告於系爭另案

中乃依民法第179條、第263條、第259條第1款規定，起訴請求原告應將系爭曳引車為辦理異動所有權及變更監理資料所需之車籍資料返還予其，並協同向監理站辦理車輛過戶登記予其指定之公司，此經本院調閱系爭另案卷宗核閱屬實，則此顯與本件原告起訴依系爭契約第3條、民法第263條、第259條第1項規定，請求返還系爭牌照及行車執照，有所不同，且被告於系爭另案起訴請求原告返還者，為原告所保有之系爭曳引車辦理異動所有權及變更監理資料所需之車籍資料，此與原告於本件所請求被告返還之系爭牌照及行車執照不同，而被告於系爭另案請求原告協同辦理將系爭曳引車過戶登記予其所指定之公司，與本件原告請求返還系爭牌照及行車執照，非同一訴訟標的，亦非正相反或可以代用，足見本件與系爭另案非同一事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無違反重複起訴之禁止，是被告上開抗辯自非可採。

㈡被告應將系爭牌照及行車執照返還予原告：

經查，原告與被告於103年10月1日簽訂系爭契約，由被告將其自備達富廠牌、型式00-000000、出廠年份2014年、引擎號碼000000號車輛登記於原告名下，使用原告營業車額牌照營業，原告則將營業車額及被告交予之證件向監理機關申領系爭牌照及行車執照交由被告自行營業，並於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系爭契約終止時，被告應將系爭牌照及行車執照返還予原告向監理機關辦理相關手續，而系爭契約業已終止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則系爭契約既已終止，原告自得依約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及行車執照，且原告於被告返還系爭牌照及行車執照後，始得向監理機關辦理相關手續，被告抗辯需原告配合辦理轉靠行時，始將系爭牌照及行車執照返還云云，尚非可採。

五、綜上，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未重複起訴，且系爭契約業已終止，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及行車執照，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及行車執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已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擔保金如主文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淑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呂美玲